

证券代码：300890

证券简称：翔丰华

公告编号：2021-09

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,453,054.10 元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6,458,968.76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，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(含税)，拟分派现金股利共计 10,000,000.00 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现金红利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5,453,054.10 元的 22.00%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因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，需要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后续技改以及日常营运的需求，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股利分配政策、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后，作出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、可行。

三、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